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89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丁○○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丁○○承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0 年度員簡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僅寄送開庭通知，不提供起訴書，突襲請求人。受評鑑法官開庭之始，就質問請求人事情發生已過許久為何提告，對於請求人所主張法律追溯期、告發權利義務等內容均當場以不合理內容反駁，違反當事人進行主義。請求人質疑原告聲請傳喚兩位證人，法官僅傳喚一位有利益關係之證人，法官不就事實真相查明。該次開庭僅約 10 分鐘，即宣布言詞辯論終結。受評鑑法官知法犯法，剝奪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賦予人民之告發權，嚴重違法錯誤判決，竟以請求人不以民事訴訟而提出刑事告發為由，判決請求人敗訴，判決書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0 條，枉法裁判，損害請求人權利，嚴重破壞法律秩序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，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；所稱法官，指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等，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條

及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有關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指稱劉○○警員、張○○檢察官、葉○○書記官等人具有違失乙節，然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，警員、檢察官及書記官並非本會所得評鑑之對象，是請求人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雖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僅寄開庭通知，未寄送起訴書等情，經核請求人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彰化地院已將起訴書繕本合法送達請求人，有送達證書 1 紙附卷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29 頁)，是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另按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

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、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「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，有指揮之權」等規定，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，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且對於訴訟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其訴訟指揮之權。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法官開庭時詢問請求人之問題，就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所陳述之內容，均以無理由駁回及開庭時長等事項，有所爭執，而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開庭不當言行等節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受評鑑法官行使其闡明權，於開庭時向請求人發問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且訴訟審理之經過及法庭之開庭閉庭，亦均屬法官訴訟指揮範疇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所為上開訴訟指揮等職權行使之行為，執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構成法官法上所列違失情事，難認為其請求為有理由。

六、請求評鑑意旨其餘之指摘，係對於系爭事件重為事實之爭執，並主張受評鑑法官判決請求人敗訴，損害請求人權利，有判決違法情事，而指稱受評鑑法官構成違失，然請求人對判決已說明事項及法官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，係就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對於事實之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法律規定之涵攝及適用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而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，請求評鑑，因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茲有附言，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至請求人請求調閱請求人於警局製作筆錄之錄影檔案、系爭事件110年8月18日開庭錄音光碟等資料，以查明事實，因其請求並非適法，業如前述，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，均併予說明。

八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、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陳瑞仁

委員　吳承學

委員　李佳玟

委員　李慶松

委員　周愫嫻

委員　林明鏘

委員　范瑞華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郭進昌

委員　陳信安（請假）

委員　湯有朋

委員　黃欣怡

委員　黃嵩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